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21-015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参股公司与上海超声医学研究所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协议中相关约定能否付诸实施尚存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将在具体业务合作事宜明确后签订具体业务协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协议的签署情况

为充分整合产学研用医工领域资源,发挥各方优势,共享超声医学领域的发展成果,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哈工智能”或“丙方”)及参股公司磅客策(上海)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磅客策”或“乙方”)与上海超声医学研究所(以下简称“医学研究所”或“甲方”)于2021年2月7日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三方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的原则,构建立足长远、合作共赢的战略合作模式,实现资源共享、协同创新、共同发展,并为以后在其他项目上的合作建立一个坚实的基础。甲方在医疗行业专业与资源方面提供支持;乙方在配套设施、技术成果转化、产品落地等方面提供支持;丙方在工程产业化与资源方面提供支持。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 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按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上海超声医学研究所

上海超声医学研究所是以上海交通大学附属第六人民医院超声医学科和超声医学研究所为基础,以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为背景,以上海交通大学Med-X研究院等为主要依托,联合市内外著名学府及研究机构的交叉性学科研究平台,于2009年正式批准设立的非营利性4A级研究机构。作为中国超声医学发源地,上海超声医学研究所旨在开展以临床医学为导向,以疾病为中心,以医学难点问题为重点的超声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加强医工、医理学科渗透、交叉,联合攻关,加强转化型医学研究力度,培养关键性新技术支撑点和增长点,加快新技术应用以造福病人;并提升获取国家级课题资助的能力;拓展国内外超声医学学术交流,进一步提高上海在全国的学术地位。

医学研究所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二)磅客策(上海)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磅客策(上海)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华浦路500号6幢C区116室D座

法定代表人:张兆东

注册资本:2571.4284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4月1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医疗科技、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工业产品设计,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的租赁,医疗设备租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磅客策是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磅客策股权比例为17.8889%。磅客策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超声医学研究所

乙方:磅客策(上海)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目的

通过三方合作,充分整合产学研用医工领域资源,发挥各方优势,形成协同创新聚力。旨在通过合作深挖临床需求,通过高效的技术转化与临床验证,为医疗行业的痛点提供有效的解决方案,推动医工交叉人才的培养与医疗学科技术的进步;在推动超声医学应用层面发展的同时,提升甲乙双方在超声医学领域的学术/技术地位与影响力,为推动超声医学的技术创新创造良好的环境。

(二)合作内容

1. 项目联合开发

甲方根据行业经验与临床痛点结合乙方业务方向提出临床应用需求。甲乙双方相互交流、联合评估临床应用价值与技术可行性。甲乙双方在该临床应用方向确定立项,并开展联合开发。在项目联合开发过程中,甲方提出临床需求、提供临床学术与技术支持、完成临床应用指导、开展临床试验,进行医疗临床专业输出与支持;乙方发挥企业优势,针对甲方提出的临床需求提供解决方案、实施技术转化、完成产品开发,实现临床需求商业落地过程。

2. 课题联合申报

为响应国家与地方创新方向指引,共同支撑关键科研技术难点突破,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开展课题联合申报。

3. 联合临床试验

甲乙双发在临床试验方面展开深入合作。甲方发挥专业与资源优势,为乙方提供临床试验支持,推动临床产品安全性及有效性验证。

4. 临床成果转化

根据甲方现已积累多年科研成果,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乙方发挥企业优势,帮助甲方完成科技成果转化,推动科研成果商业落地。

5. 医工交叉学术交流与培训

甲乙丙三方发挥各自专业与资源优势,共同开展医工交叉学术会议、人工智能与机器人在医疗应用行业发展论坛、医学工程科研经验分享会、临床医学培训会等各类型会议,共同推进提升双方技术学术影响力与医工协同创新能力。

6. 医工人才联合培养

甲乙丙三方发挥各自优势、深化资源共享,甲方建立人才联合培养体系,推进人才培养模式实施;乙丙双方充分发挥企业优势,提供科研基础经费、企业实践等各类资源条件,共同探索医工联合培养新方式并为行业输送高水平综合性人才。

7. 联合共建科研实验室与研究中心

甲乙丙在三方优势互补的原则下,共同建立超声医学、介入医学应用交流中心/联合实验室,通过专项资金、专属场地、先进设备、专业人才,升级研发创新、成果转化软硬件实力,聚焦超声医学的学科创新与产业化落地。旨在超声医学基础技术研究、高新技术应用与开发、与医工交叉型专业人才培养展开全面、长期、稳定的深入合作关系。

(三)双方承诺

1. 本协议是甲乙丙三方今后签署其他相关协议的依据,其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于国家法律法规。

2. 甲乙丙三方因对本协议内容以及根据本协议获得的对方的信息、资料、财务数据、商业秘密等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不得向第四方泄露上述事项,国家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3. 甲乙丙三方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签订的任何其他协议,也不会与其订立的其他协议存在任何法律上或(和)商业利益上的冲突。

4. 本协议中的未尽事宜,三方通过友好协商,以本协议内容为原则,另行签署补充协议。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5. 本协议仅作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具备强制执行力。本协议合作事项所涉相关具体项目,三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在协商一致、达成共识的基础上,另行签订专项协议或正式合同。

(四)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至2026年2月15日。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当前人口老龄化及公共卫生安全愈发得到重视的社会背景下, 医疗健康产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哈工智能及磅客策和医学研究所坚定看好超声医学领域,基于良好的信任和沟通,各方一致认为可以结合各自在行业领域的优势条件,建立稳固的长期合作关系,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

此次合作标志着哈工智能及磅客策向医疗健康产业布局迈出新的步伐, 也将助力医学研究所向医疗智能化领域进军。各方将继续发挥资源优势,为医疗行业的痛点提供有效的解决方案,携手合作推动超声医学应用层面的发展,布局行业潜力项目。本次合作对公司发展战略将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属于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本协议的签署将加强各方在医疗、机器人与人工智能等领域的业务拓展和合作,但由于协议所述合作项目尚未正式实施,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具体合作项目及内容后续仍需签订具体业务协议,协议的具体实施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达成战略合作及后续执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对未来的具体业务合作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情况

(1)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20日、2018年9月21日、2018年12月24日、2019年1月7日、2019年3月21日、2019年4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关于与现代重工战略合作协议的进展情况暨签署投资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7)、《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7)、《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合作事宜正常开展中,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于2018年11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与海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合作事宜正常开展中,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与上海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中心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合作事宜正常开展中,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与浙江合众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合作事宜正常开展中,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与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合作事宜正常开展中,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公司于2020年11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与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合作事宜正常开展中,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航天新通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合作事宜正常开展中,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框架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未来三个月,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将解除限售的情况;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公司及磅客策与医学研究所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21-014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21-014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获得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

2021年2月9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通知,其已收到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有关事项的批复》(京国资产权 [2021]5号), 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95967.9752万股股份的总体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21-015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21-015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1年2月26日10: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26日的交易时间, 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26日9:15至15:00中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23日

B股股东应在2021年2月18日(即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 截至2021年2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公司2021年1月16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本次股东大会部分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京东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肥建翔投资有限公司及重庆渝资光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同时上述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中路12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5)发行数量;

(6)限售期;

(7)上市地点;

(8)募集资金用途;

(9)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0)决议有效期;

3、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与京国瑞基金签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之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8、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9、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10、关于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1、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12、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其中,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1,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议案2、议案3、议案5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议案2需逐项表决。上述议案的详细情况,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上市地点	√
2.08	募集资金用途	√
2.0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与京国瑞基金签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之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8.00	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
10.00	关于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1.00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月24日-2月25日,9:30-15:30。

3、登记地点: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中路12号

邮政编码:100176

4、指定传真:010 - 64366264

5、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参会。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请见附件。

六、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联系电话:010 - 64318888转

联系人:王艺敏、张夙媛

电子邮件:wyimin@boe.com.cn;zhangsuyuan@boe.com.cn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地点位于北京市,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需符合北京市疫情防控的要求,并配合公司工作人员的引导落实好参会登记、核酸检测证明查验、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3、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2月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725,投票简称:“东方投票”

2、意见表决: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2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26日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2月26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证券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法人股东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种类:　A股　　　　B股

委托有效期限:2021年　月　日至2021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本人/公司(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　表决	同意	弃权	反对	意见说明
100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发行方式				
2.0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5发行数量				
2.06限售期				
2.07上市地点				
2.08募集资金用途				
2.09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决议有效期				
3.00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00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00关于公司与京国瑞基金签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之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00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00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8.00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9.00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10.00关于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1.00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12.00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注:委托人应决定对上述其他议案投票赞成、反对、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划“ √ ”,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则视为授权委托股东对该授权委托无效。如未选择的,视为全权委托受托人行使投票权。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2021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1-003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2月9日上午11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乃机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均瑶集团上海食品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2,000万元对下属子公司上海养道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养道食品”)进行增资,为养道食品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关系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向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1-004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健康”或“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均瑶集团上海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食品”)拟以自有资金2,000万元对上海养道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养道食品”)进行增资(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或“本次交易”)。

●公司全资子公司均瑶食品持有养道食品93.33%股权,雷洪泽先生持有养道食品6.67%股权,雷洪泽先生作为公司关联方放弃增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规定,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除本次交易外,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与雷洪泽先生发生过一次关联交易,金额为1,000万元;公司未与不同关联方发生过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均瑶食品拟以自有资金2,000万元对下属控股子公司养道食品进行增资,养道食品另一股东雷洪泽先生放弃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均瑶食品对养道食品的持股比例增至96%。本次增资有利于满足养道食品的产品加强渠道建设,进驻高线级城市的便利系统,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规定,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养道食品10%股权的少数股东雷洪泽先生为 “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因此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包括本次关联交易在内,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3.19%;公司未与不同关联方发生过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养道食品少数股东雷洪泽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雷洪泽,男,1973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住址:沈阳市铁西区国工街******。

职务:养道食品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

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均瑶食品持有养道食品93.33%股权,雷洪泽先生持有养道食品6.67%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规定,过去十二个月内,雷洪泽先生曾经为“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因此雷洪泽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因雷洪泽在食品饮料行业从业经验、业务资源丰富,公司与其合作并合资设立养道食品。养道食品设立时,雷洪泽以1元/股投资入股,资金来源为合法自有资金,其持股养道食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雷洪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之间不存在未来股权回购安排及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雷洪泽先生也未持股或控制与公司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未控制与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公司。

雷洪泽先生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相关情况

1、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养道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4MA1FR6L183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789号12楼B1-B2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均豪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营业范围:食品流通,食品添加剂、包装材料、塑料制品的销售,工艺礼品设计,健康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标的权属情况

截至目前,养道食品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养道食品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4,244,448.55	22,408,985.37
负债总额	10,468,441.47	16,662,596.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76,007.08	5,746,388.56
营业收入	33,359,795.21	27,655,449.31
净利润	-1,970,381.48	-5,306,263.63

注:上表中,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已经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2885号)。

4、本次增资前后,养道食品股东名称、出资额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持股(万股)	占比(%)	持股(万股)	占比(%)
1	均瑶集团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2800	93.33	4800	96
2	雷洪泽	200	6.67	200	4
合计		3000	100.00	5000	100.00

5、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

为满足养道食品的营运和业务发展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按照养道食品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1元人民币增资,增资金额合计为2,000万元。公司本次增资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及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1、增资额及出资比例

本次增资,由均瑶食品以2,000万元人民币认缴养道食品新增注册资本或出资额2,000万元,以保证均瑶食品在增资完成后共计持有养道食品的96%股权。

2、增资价款的支付

(1)在本协议签署并经养道食品股东会对本次增资审议通过后,本协议各方应尽快办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审核批准手续。

(2)均瑶食品应当于2021年2月28日之前足额缴纳本次认缴的2,000万元注册资本。

(3)均瑶食品应在足额缴纳认缴的增资价款后二个工作日内向养道食品出具划款通知书和汇款凭证;均瑶食品足额缴纳增资价款的时间应以汇款凭证上记录的支付时间为准;汇款凭证和/或该等划款通知书应为均瑶食品完成其支付本协议下增资价款之义务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义务之证据。养道食品应在收到均瑶食品足额缴纳增资款通知后二个工作日聘请验资机构出具《验资报告》。

3、增资完成

本次增资经养道食品股东会审议通过,并获得登记管理机关关于本次增资的所有批准文件之后,均瑶食品获得养道食品共计96%的股权,并享受该96%的股权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

4、违约责任与赔偿

(1)均瑶食品的责任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若因均瑶食品原因致使本次增资无法完成交割, 养道食品有权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若均瑶食品未能在本协议约定期限内完成足额缴纳出资款,每逾期一日,均瑶食品应按照未缴纳的出资款总金额的千分之五向养道食品支付滞纳金。

(2)养道食品的责任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若因养道食品原因导致本次增资无法按本协议的约定最终完成交割时,养道食品应将均瑶食品在本协议下已实际支付的增资价款全额退回给均瑶食品。

(3)雷洪泽先生的责任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若雷洪泽先生未按本协议履行相关义务致使本次增资无法完成交割,雷洪泽先生应按照本次增资总金额的5%向均瑶食品支付违约金。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养道食品于2019年9月推出新品味动力益生元甜牛奶饮品,销售情况较为理想,经销商合计649家,其销售区域覆盖全国,主要分布为河南、湖北、江西、江苏等以华中华南为主的区域。自甜牛奶饮品推出以来,业绩也随之增长,实现收入45,007,344.39元(2019年9月至2020年9月),其中2020年前三季度收入为39,183,569.8元。为进一步推动养道食品实现产业扩能升级,扩大经营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公司拟以自有资金2,000万元向养道食品进行增资,增强养道食品的盈利能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以此加强公司在大健康产业领域的布局,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本次交易完成后,均瑶食品的持股比例从93.33%增长至96%,仍为养道食品控股股东,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应当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增资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作出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均瑶食品向养道食品本次增资2,000万元,目的是为了满足养道食品营运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参与增资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及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增资资金系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均瑶食品的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均瑶食品拟以自有资金2,000万元对下属子公司养道食品进行增资,增资后有利于促进养道食品扩大业务规模,增强企业竞争力,为养道食品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增资后均瑶食品对养道食品的持股比例提升至96%,不会导致公司控制关系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合理的原则,价格公允,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可行。增资后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向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 公司全资子公司均瑶食品拟以自有资金2,000万元对下属子公司养道食品行增资,为养道食品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关系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向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事项的情况:

经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全资子公司均瑶食品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对下属控股子公司养道食品进行增资,养道食品另一股东雷洪泽先生放弃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均瑶食品对养道食品的持股比例增至93.33%,雷洪泽先生持有6.67%的股权。上述增资事项已于2021年1月6日实施完成。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300651　　证券简称:金陵体育　　公告编号:2021-019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或“金陵体育”)于2021年2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使用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1年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使用期限及累计交易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产品品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投资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

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3)投资品种不包括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2.投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及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1年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资金来源: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55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于2021年1月19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000万元, 发行数量为250万张。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5,830,188.67元。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01月25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H10005号《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自有资金是公司闲置流动资金。

4.实施方式:在上述使用期限及累计交易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法律文书。

5.信息披露: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并公告。

二、投资风险分析、风险控制措施以及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投资风险分析

1.虽然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 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受到宏观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 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要求受托方在理财产品购买协议中明确做出保本承诺,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正常进行。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出具内部审计报告,报送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在公司内审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独立董事应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公司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三、本次事项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2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一致同意了该议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2021年2月9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经全体监事表决,一致同意了该议案。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障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能够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全体监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1年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目前运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募集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且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1年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

为保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相关事项能够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决定并办理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有关的一切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全权代表公司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所有法律文书;

2.全权决定并办理与本次投资有关的其他一切具体事宜。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金陵体育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六、备查文件

1.《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关于金陵体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

证券代码:300651　　证券简称:金陵体育　　公告编号:2021-020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2月9日,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28日以电话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春荣先生主持。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了充分利用公司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授权董事长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1年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具体内容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同意9名,反对0名,弃权0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

证券代码:300651　　证券简称:金陵体育　　公告编号:2021-021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2月9日,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28日以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顾京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公司监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了充分利用公司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授权董事长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1年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具体内容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同意3名,反对0名,弃权0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2月9日